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及 (2)委任執行董事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於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西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暐日証券有限公司)有關要約的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0年11月20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 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0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11月2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12月11日(星期五)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12月22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 2.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 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配售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除綜合文 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股份買賣前及時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ii)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股份買賣前及時取消,則各事件將根據預期時間表的預定日期維持不變。
- 5.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就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11月20日寄發綜合文件起,霍先生及謝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霍先生及謝女士的履歷詳情。

霍玉堂先生

霍先生,57歲,20多年來一直從事批發貿易,並擔任電信電子產品的分銷商。彼為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霍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霍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尚未

釐定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倘霍先生與本公司日後就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訂立任何合約,本公司將相應作出進一步披露。

謝青純女士

謝女士,60歲,20多年來一直從事批發貿易,並擔任電信電子產品的分銷商。彼為霍先生的配偶及要約人的董事。

本公司與謝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謝女士的委任並無特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尚未 釐定謝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倘謝女士與本公司日後就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 酬訂立任何合約,本公司將相應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謝女士及霍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持有 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霍先生及謝女士各自(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及謝女士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霍先生及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青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紹榮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 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聯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 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